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函

地址：32458桃園市平鎮區中庸路123號
承辦人：警員 曾士哲
電話：03-4390223 警用：733-5684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平警分交字第1140009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1816C_114000958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惠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等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送至各舉發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舉發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得依法逕予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基隆市警察局(含附件)、雲林縣警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含附件)、金門縣警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

交通警察隊 114/03/07 16:53



A11140005179 有附件



察局大溪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含附件)、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分局交通組(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